

3月22日课程

在基督耶稣里合而为一

关键经文：*“在基督耶稣里，你们不再分犹太人或希腊人，奴隶或自由人，男人或女人——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体了。”*

加拉太书 3:28

选读经文：

加拉太书 3:24-29

耶稣最初差遣门徒传扬天国时，吩咐他们只去向“以色列家迷失的羊”传道（马太福音10:5-7）。这与当时以色列仍是神立约之民的事实相符，尽管这种状况即将改变。今日选经中，保罗阐明了那些通过律法之约寻求指引的以色列人本应领悟的真理：“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，引我们到基督那里，使我们因信称义。但这信既已来到，我们因信就不在师傅手下了。”（加拉太书3:24-25）

今日的重点经文是保罗宣告：因耶稣为“众人”舍命作赎金（提摩太前书2:5-6），摩西律法下一切区分皆已废除。凡“有耳可听”者皆可归入基督（马可福音

4:9)。基督徒在神面前的地位，如今乃是新造的人。
（哥林多后书5:17）福音向所有人免费开放，个人在上帝眼中的地位将作为基督身体的肢体而存在：“你们若属于基督，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，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。”（加拉太书3:29）

犹太人不可以为昔日赐予其民族的恩典，能在基督徒群体中享有特权地位；外邦人同样不可因犹太民族在律法之约下被剥夺恩典，就以为个人在主眼中会遭弃绝。两者都当明白：从今往后，神将不再看重种族血统的天然差异，而是按着各人作为“基督身体”成员的忠心程度来赏赐——无论犹太人或外邦人。
。哥林多前书12:12-13

奴仆制度是以色列受规范的制度，在保罗时代依然存在。他并未主张成为基督身体成员的仆人可随意违抗主人意愿，而是指出主能赐福于奴仆，使他如同在基督里得自由之人。（哥林多前书7:21-22）从某种意义上说，仆人的身份比主人更有利于培养谦卑品格——这是进入天国所必需的。但无论如何，奴仆都当明白：主审判其永恒盼望时，并不看重其世俗地位。

尽管犹太妇女常比其他古代文化中的女性享有更多自由，但以色列的父权制律法仍将她们主要限制在家庭领域，负责养育子女和维持家务。祭司制度将

她们排除在外，除少数显著的例外情况外，她们进入圣殿的权利也受到限制。保罗现在宣告，这些父权制律法不再适用于"因信基督耶稣成为上帝儿女的人"（加拉太书**3:26**）。

我们欣喜能享有向万民传福音的特权。当忠于耶稣的大使命，在普天下作见证传扬"天国的福音"。马太福音**24:14**